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行政相关措施》(2014年3月21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第9号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发行结构、定价方式、回拨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生物学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悉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违法违约行为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浙江金科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0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拟为“浙江金科”,股票代码为30045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上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65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4月27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对询价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备案登记。

5.投资者如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还须于2015年4月27日12:00前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基金备案人登记手续,其管理的产品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手续。

6.平安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有关安排”。

只有符合平安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产生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上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7.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禁售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核查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8.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5月4日(T-1)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4月30日(T-2)刊登的《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行现场推介会。

9.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T-4)及4月29日(T-3)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欲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以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配售对象报价的小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260万股,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59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等信息。

1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5月6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及缴款。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对是否存禁售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该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拟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15年5月5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T日或之前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2015年4月30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每日均持有深圳证券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5年5月4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4.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六、网下配售原则”。

16.网下投资者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平安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虚假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03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jinke-chem.com),中国资本证券网、证券时报网、本次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2.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3.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4.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5.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6.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7.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8.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9.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0.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1.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2.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3.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4.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5.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6.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7.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8.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9.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20.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21.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22.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23.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24.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25.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26.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27.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28.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29.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30.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31.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32.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33.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34.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35.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36.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37.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38.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39.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40.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41.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42.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43.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44.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45.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46.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47.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48.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49.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50.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51.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52.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53.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54.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55.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56.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57.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58.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59.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60.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61.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62.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63.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64.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65.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66.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67.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68.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69.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70.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71.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72.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73.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74.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75.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76.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